001

 417
 2023
 552

 1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 45号

关于同意实施锦绣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暨作业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上报锦绣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的请示》(浦绿化中心发〔2023〕2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绿化行业"四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锦绣文化公园功能和设施,提升服务效能和景观面貌,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锦绣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锦绣文化公园,位于高科西路 2599 号,公园 总面积 26.83 公顷。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 (一)"入口区域"景观提升,增加沿路花境等。
- (二)"天鹅湖境"周边植物景观提升,增加部分水生植物等。
- (三)新增综合活动区,剔除长势不良的苗木,打造果林科普展示区和籽播花海区域。
- (四)东侧"滨河景观带"沿线两侧植被梳理及新增滨河休闲空间等。

四、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 793.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726.82 万元,二类 费用 67.01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 556.00 万元,剩余资金待审计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资金。

接文后,请抓紧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手续。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实施锦绣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暨作业设计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45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2/28 14:10:47]}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2/28 13:15:12]}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2/28 11:03:54]}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赵文章[2023/2/28 9:09:53]}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2/28 9:09:5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2/28 13:15:1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军[2023/2/28 14:10:47]}		
	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		23-02-27

日期 2023-02-27 份数 5